

# 議 事 錄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52 分、10 時 34 分至下午 1 時 32 分

1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9 時 55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廖國棟	許忠信	李貴敏	林正二	陳鎮湘	徐耀昌	邱文彥
	陳碧涵	簡東明	廖正井	鄭天財	吳育仁	蘇清泉	蔡錦隆
	陳淑慧	王育敏	詹凱臣	賴士葆	林德福	潘維剛	徐少萍
	黃文玲	紀國棟	李桐豪	孫大千	江惠貞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國正	吳宜臻	盧秀燕	尤美女	江啟臣	黃偉哲	蔣乃辛
	陳歐珀	呂玉玲	楊瓊瓊	林明濤	徐欣瑩	陳明文	邱志偉
	羅明才	黃昭順	吳育昇	林鴻池	許添財	吳秉叡	陳唐山
	李應元	薛 凌	盧嘉辰	楊玉欣	費鴻泰	陳節如	何欣純
	潘孟安	孔文吉	王惠美	柯建銘	陳雪生	曾巨威	李俊侶
	王廷升	張曉風	洪秀柱	王金平	陳根德	魏明谷	蔡正元
	葉宜津	林滄敏	陳亭妃	趙天麟	林岱樺	丁守中	張慶忠
	林淑芬	呂學樟	楊麗環	鄭汝芬	高金素梅	林佳龍	劉建國
	王進士	劉櫛豪	林世嘉	楊應雄	鄭麗君	張嘉郡	楊 曜
	蔡煌瑯	羅淑蕾	林郁方	管碧玲	陳學聖	姚文智	蕭美琴
	高志鵬	陳其邁	黃志雄	蘇震清	許智傑	馬文君	李慶華
	田秋堇	翁重鈞	段宜康	李鴻鈞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10 人

請假委員 邱議瑩 陳超明

委員請假 2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4 分至 12 時 32 分)

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請行政院及考試院邀集各相關執業執照法與證照法之主管機關，將《技師法》、《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如附表）透過法律限制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於本屆下會期開議前，將各項法規之修正版本送本院審查。

附表：

序 號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法 案 名 稱	條 文 與 內 容
1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師法	第 10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2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法	第 6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3	行政院 衛生署	醫師法	第 8-1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4	行政院 衛生署	聽力師法	第 8 條第 3 款： 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定。
5	行政院 衛生署	語言治療 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6	行政院 衛生署	藥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7	行政院 衛生署	物理治療 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8	行政院 衛生署	醫事放射 師	<p>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9	行政院 衛生署	醫事檢驗 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10	行政院 衛生署	護理人員 法	<p>第 9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1	行政院 衛生署	營養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2	行政院 衛生署	助產人員 法	<p>第 10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3	行政院 衛生署	呼吸治療 師法	<p>第 9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14	行政院 衛生署	心理師法	<p>第 9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15	法務部	法醫師法	<p>第 5 條第 5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p> <p>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16	法務部	律師法	<p>第 4 條第 4 款：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p>
17	內政部	建築師法	<p>第 4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p>
18	內政部	不動產估價師法	<p>第 8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p>
19	內政部	地政士法	<p>第 11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p>
20	內政部	社工師法	<p>第 7 條第 2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 10 條第 3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21	教育部	教師法	<p>第 14 條第 7 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22	教育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p>第 31 條第 6 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23	經濟部	專利師法	<p>第 4 條第 6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第 37 條第 4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24	財政部	記帳士法	<p>第 4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p>

2.請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用人主管機關，檢討其主管之相關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有非法律規定而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條文規定。如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及《電視增力機、變頻機

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如附表)等限制精神病患者聘用的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改相關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

附表：

序號	中央主管機關	法名 案稱	條文 與 內 容
1	經濟部	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第7條第4款： 代檢機構不得僱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擔任代行檢查業務主管或代行檢查員： 四、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2	經濟部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5條第3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計畫技術人員：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患者。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第8條第4款：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四、有精神病患者。
4	教育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10條第9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5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第8條第7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用：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病程度達重大者。 到職後發現到職前已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聘(僱)； 到職後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僱)。 前項撤銷聘(僱)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6	行政院衛生署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	第8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	--------------------------------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遞更為第八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遞更為第九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並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及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等 2 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遞更為第十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遞更為第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